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管理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並讓使用者能善用本中心場地及設備，使其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各場地，統由學生事務處管理。
- 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以提供學術、藝文、集會或學生社團活動為原則，非經核准不得從事其他用途。
- 第四條 本中心之場地以提供本校教學單位、學生社團及行政單位借用為原則。校外單位借用之申請，於不影響前項使用時，得核准之。
- 第五條 借用本中心場地者，本中心管理單位得酌收場地管理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六條 本校因公務上遇有特殊情形，經本校行政程序核准得優先使用本中心之場地時，原借用單位繳交之費用應無息退還或延期使用。
- 第七條 借用單位之申請經核准後，於借用期間，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因素外，不得申請延期或要求退費。
- 第八條 校內或校外單位借用本中心場地期間，車輛如需進入本校校區時，應依規定申請進入，並依指示停放。
- 第九條 校內單位借用本場地應以書面敘明活動之性質及內容(借用申請表如附);校外單位應以單位公函方式提出申請。前項申請應於一週前向本中心管理單位提出，經審查核准後，應於七天內，完成借用手續，校外單位並應繳清費用，方得借用。但情形特殊經簽准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中心場地之開放時間：
一、平常期間：
週一至週五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
週六及週日不開放。
二、寒暑假期間暨國定假日(含元旦、春節)不開放。
前項第一、二款不開放時間，需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經簽准核可;但場地費需加收百分之二十外並需另行支付值勤人員加班費。
- 第十一條 借用本中心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守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公序良俗。
二、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相符。

- 三、不得損壞場地之各項設施(備)。
- 四、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宣傳標語。
- 五、本中心場地全面嚴禁吸煙、嚼食檳榔、攜帶寵物及其他危害公共及環境衛生之行為。
- 六、不得攜帶鞭炮、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本中心場地或使用之。
- 七、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期間內佈置場地，借用後清掃乾淨並恢復原狀。
- 八、借用單位自行使用之各項器材(物品)，應於使用結束後借用期間內理清，本中心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 九、水電用畢應負責關熄，借用之設施(備)用畢應歸回原處。
- 十、借用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第十二條 借用本中心設施(備)以本校同意者為限，借用單位應善加使用本中心場地各項器材或設備，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本校得隨時中止出借，情節重大或涉及不法者，則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晨間會報)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各處室借用學生活動中心申請表(草案)

借用單位(人)	活動性質及內容	借用時間
審 查 意 見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辦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主管:</p>	

填表人: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草案)

費用類別	收費標準 (新台幣:元)	備註
場地費	5000 元/4 小時	一、場地費收費係以單位時段 4 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 4 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基準除以 4 計收)。 二、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三、需使用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於不開放時間者，應經簽准核可；但場地費需加收百分之二十外並需另行支付值勤人員加班費。
冷氣費	250 元/小時	
水電費、清潔費	水電費、清潔費除例假日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外，原則不另外計收。例假日使用清潔費單日收費上限 200 元。符合免繳場地各款者，依場地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計收水電費。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暨「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訂定，並依上述規定執行。 2. 借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請預先電話聯絡本中心管理單位確認是否可外借，確認後請校內單位填寫申請表、校外單位請正式行文本校辦理借用程序，並請於借用日前完成相關費用繳費事宜，必要時得經本校同意延遲事後補繳。 3. 本校各單位辦理校務需要使用學生活動中心者，免繳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4. 視借用性質酌定計收保證金 2,500 元至場地費之 2 倍，用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 5. 本收費基準經校務會議(晨間會報)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